# 海珠华洲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5·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 目 录

<b>—</b> 、	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4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四)其他情况	- 6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事发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 6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7 -
四、	有关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	- 7 -
	(一)丽莉服饰公司	- 8 -
	(二) 李*玲	10 -
	(三)龙潭八社	11 -
五、	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
六、	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3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
	(二) 其它处理建议	14 -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
	(二) 落实出租方管理责任	15 -
	(三)落实村社管理责任	15 -
	(四)落实监管责任	16 -

# 海珠华洲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5·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3日19时48分许,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龙潭 颖龙北街6号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 经济损失60.5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以及华洲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5·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海珠华洲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5·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违规实 施吊装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为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I](以下简称:丽莉服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林。2020年9月1日,王林承租海珠区龙潭颖龙北街6号四楼北侧区域作为制衣厂房(面积约230平方米),并于2022年4月8日在该地址注册成立丽莉服饰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制作和批发零售,从业人员15名。丽莉服饰公司在厂房靠颖龙北街一侧的四楼北侧窗口设有一台小型钢丝绳电动葫芦(以下简称:简易吊机),用于在四楼与颖龙北街之间实施吊装作业,以满足该公司日常进出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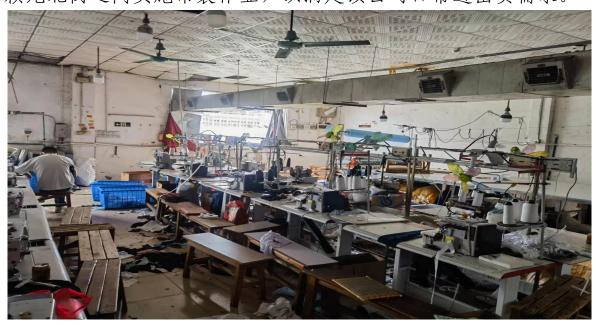


图 1 丽莉服饰公司厂房内部情况

<sup>[1]</sup>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龙潭颖龙北街 6 号 1 单元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林。经营范围包括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等。

# 2.厂房出租单位

李\*玲(女,53岁,广州人)为海珠区华洲街龙潭颖龙北街6号厂房出租单位,其于2001年9月1日开始租用龙潭颖龙北街6号地块,而后在该地块建成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物。2007年李\*玲出资对该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作为厂房出租。2012年李\*玲在该址原有三层的基础上加建一层建筑物,建成后龙潭颖龙北街6号共四层,第一层层高约3.8米、面积约920平方米,第二层至第四层各层高约3.1米、每层面积约10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截止事发前,龙潭颖龙北街6号的经营业态以服装制造业为主,共有制衣厂、绣花厂等13家承租单位。



图 2 龙潭颖龙北街 6 号建筑物

2019年7月至今,经李\*玲同意,其配偶杜\*彬口头委托冯\*慈对龙潭颖龙北街6号建筑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每月给予冯\*慈人民币5500元作为报酬,李\*玲授权冯\*慈代为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冯\*慈每月将租金收齐后,按照李\*玲指示将租金交给李\*玲儿子杜\*仕。2020年9月1日,冯\*慈与王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王林承租龙潭颖龙北街6号四楼北侧区域,租赁期限由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 3.土地出租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龙潭第八经济合作社<sup>[2]</sup>(以下简称:龙潭八社)为龙潭颖龙北街6号土地出租单位<sup>[3]</sup>。龙潭颖龙北街6号为公安部门编制的门牌号,入证地址为东环颖龙北街19号、东环颖龙北街21号,占地面积913平方米。

2001年5月20日,龙潭八社与李\*玲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双方约定李\*玲于200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有偿使用龙潭颖龙北街6号地块。2007年7月18日龙潭八社与李\*玲签订《补充协议》,将李\*玲土地租用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3日19时40分许,丽莉服饰公司负责人王林

<sup>[2]</sup>持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N1440105C14913967M,类型是集体经济,社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龙潭东环街 27 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sup>[3]</sup>龙潭颖龙北街 6 号(公安部门编制的门牌号)为龙潭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有证物业,共两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证 1: 穗海新字第 NO028609, 地址为东环颖龙北街 19 号, 证载面积 463 平方米;证 2: 穗海新字第 NO028610, 地址为东环颖龙北街 21 号,证载面积 450 平方米;两证合计占地面积 913 平方米。

通过手机"货拉拉"APP下单呼叫货运服务,计划将一批布料从 龙潭颖龙北街 6 号运送至华南鞋城物流站(货拉拉不负责装货和 卸货)。

19 时 43 分许, 货拉拉司机黄\*南驾驶面包车粤 AAN5771 沿 颖龙北街西往东方向到达龙潭颖龙北街 6 号楼下, 在王林指引下将车辆停靠在丽莉服饰公司四楼窗口正下方。

19时44分许,王林在龙潭颖龙北街6号四楼窗口处操作简易吊机,将一袋布料从四楼吊下至颖龙北街路面。王林安排本单位杂工胡\*生到颖龙北街路面将布料从吊钩卸下并搬到粤AAN5771车内。

19 时 45 分许, 胡\*生到达作业现场。黄\*南向上拉开粤AAN5771 车的后备箱盖,以便装货。

19时46分许,胡\*生将第一袋布料从吊钩卸下,王林在四楼操作简易吊机回收吊钩。

19 时 47 分许, 胡\*生在黄\*南协助下, 将第一袋布料从地面 搬至粤 AAN5771 车厢内。随后胡\*生从车尾部进入车厢内对布料作进一步整理。

19 时 48 分许, 王林在四楼操作简易吊机吊下两袋布料(每袋约 75 公斤), 在下放至离地约 10 米高度时, 简易吊机的钢丝绳突然松弛抖动<sup>[4]</sup>, 两袋布料从吊索松脱发生坠落, 分别砸中粤AAN5771 打开的后备箱盖和车顶, 粤 AAN5771 后备箱盖因受冲

<sup>[4]</sup>当事人王林反映,因简易吊机钢丝绳在卷筒的松弛现象,导致在向下吊货时钢丝绳突然松弛抖动。

击发生下翻。此时胡\*生刚好从粤 AAN5771 车厢内出来,从车尾部站到地面的瞬间,被下翻的粤 AAN5771 后备箱盖砸到头部致昏迷倒地,后送医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

- 5月4日18时许,胡\*生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胡\*生,男,53岁,湖南省常宁市人,丽莉服饰公司杂工,于2024年初进入该公司工作。

##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 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 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统计, 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60.55 万元。

(四) 其他情况

## 1.当天气象情况

经查阅广州市海珠区气象资料,2024年5月3日,天气: 气温21-24℃,阴转中雨,东南风,风力2级。当天天气正常, 排除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的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发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事发后,丽莉服饰公司负责人王林立即拨打 120 和 110 求助和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卫健、公安、应急及华洲街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华洲街组织涉事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发生,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 是:

丽莉服饰公司违规实施吊装作业,一是在作业人员上方吊运货物,二是未采取措施确保吊物在吊索上保持平衡稳定,三是起吊前未排除钢丝绳在卷筒的松弛现象,吊装过程中钢丝绳发生松弛抖动,导致吊物从吊索松脱坠落,造成事故。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1<sup>[5]</sup>和17.2.5<sup>[6]</sup>的规定。

# 四、有关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

<sup>[5]</sup>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1** 载荷在吊运前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同时,为了保证起吊的稳定性,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质心,确立质心后,应调整起升装置,选择合理的起升系挂位置,保证载荷起升时均匀平衡,没有倾覆的趋势。

<sup>[6] 《</su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总则》 (GB6067.1-2010) 17.2.5 移动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

a)有关人员在指挥起吊作业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2)载荷刚被吊离地面时,要保证安全,而且载荷在吊索具或提升装置上要保持平衡;

b)在开始起吊前,应注意下列要求:如果有松绳现象,应进行调整,确保钢丝绳在卷简或滑轮位置上的松弛现象被排除.

e)吊运载荷时,不得从人员上方通过。

#### (一) 丽莉服饰公司

- 1.未建立吊装作业机制。该公司未根据简易吊机的种类、构造以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简易吊机设备档案,未针对危险因素制定起重工作计划以确保操作安全,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1.1<sup>[7]</sup>和11.2<sup>[8]</sup>的规定。
- 2.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一是未组织工人胡\*生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告知其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二是未制定专门的吊装作业培训计划,负责操作简易吊机的主要负责人王林和负责搬货的工人胡\*生均未经过吊装技术专业培训,不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0]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

<sup>[7] 《</su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总则》(GB6067.1-2010)11.1 安全工作制度

应建立起重机安全工作制度,无论是进行单项作业还是一组重复性作业,所有起重机作业都应遵守。起重机在某地作业或永久固定(如在厂内或码头)的起重机作业均应遵守此项原则。安全工作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a)工作计划: 所有起重机都应制定工作计划以确保操作安全并应将所有潜在的危险考虑在内。应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并经指定的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对于重复性作业或循环作业,该计划应在首次操作时制定,并定期检查,确保计划内容不变。

I)使用单位应根据所使用起重机械的种类、构造的复杂程度,以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如交接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绑挂指挥规程、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自行检查制度、检修制度、培训制度、设备档案制度等。

m)使用单位应建立设备档案,设备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起重机械出厂的技术文件;安装、大修、改造的记录及 其验收资料;运行检查、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监督检验报告与定期检验报告;设备故障与事故记录; 与设备安全有关的评估报告。

<sup>[8] 《</su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总则》 (GB6067.1-2010) 11.2 起重作业计划

所有起重作业计划应保证安全操作并充分考虑到各种危险因素。计划应由有经验的主管人员制定。如果是重复或例行操作,这个计划仅需首次制定就可以,然后进行周期性的复查以保证没有改变的因素。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1[11]、12.3.2[12]和12.4.2[13]的规定。

3.吊装作业现场缺乏安全管理措施。一是临时占用人、车流量较大的颖龙北街实施吊装作业,未对吊装作业区域进行围挡,确保吊物不从人员上方经过;二是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三是未在简易吊机合适位置或作业区域设置明显可见的安全警示标志,提示作业风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14]、第四十三条[15]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

应建立起重机安全工作制度,无论是进行单项作业还是一组重复性作业,所有起重机作业都应遵守。起重机在某地作业或永久固定(如在厂内或码头)的起重机作业均应遵守此项原则。安全工作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d)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并确定明确自身职责的主管人员以及与起重操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1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总则》(GB6067.1-2010) 12.3.2 基本要求

司机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

b)年满 18 周岁;

c)在视力、听力和反应能力方面能胜任该项工作:

- d)具有安全操作起重机的体力;
- e)具有判断距离、高度和净空的能力;
- f)在所操作的起重机械上受过专业培训,并有起重机及其安全装置方面的丰富知识;
- g)经过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理解起重作业指挥信号,听从吊装工或指挥人员的指挥;
- h)熟悉起重机械上的灭火设备并经过使用培训;
- i)熟知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处置及逃逸手段;
- j)具有操作起重机械的资质; 出于培训目的在专业技术人员指挥监督下的操作除外。
- [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 总则》(GB6067.1-2010)12.4.2 基本要求

吊装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 a)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
- b年满 18 周岁;
- c)在视力、听力和反应能力方面能胜任该项工作,
- d)具备搬动吊具和组件的体力,
- e)具有估计起吊物品质量、平衡载荷及判断距离、高度和净空的能力;
- f)经过吊装技术能的培训;
- g)具有根据物品的情况选择合适的用具及组件的能力;
- h)经过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培训,理解并能熟练使用起重作业指挥信号;
- i)需要使用听觉设备(如对讲机)时,能熟练使用该设备并能发出准确、清晰的口令;
- j)熟悉起重机的性能及相关参数,具有指挥起重机和载荷安全移动的能力;
- k)具有担负该项工作的资质。出于培训的目的在专业技术人最指挥监督下的作除外。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 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 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 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sup>[11] 《</su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总则》(GB6067.1-2010)11.1 安全工作制度

10.1.4[16]、11.1[17]的规定。

综上所述,丽莉服饰公司不具备安全使用简易吊机的各项条件。经查,自 2020 年承租颖龙北街 6 号四楼北侧区域以来,该单位多次使用简易吊机违规实施吊装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二) 李\*玲

# 作为厂房出租方,落实出租方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

- 1.将颖龙北街 6 号四楼北侧区域出租给王林作为制衣厂房时,未与王林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虽委托冯\*慈对颖龙北街 6 号出租物业进行管理,但在日常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承租单位的安全检查浮于表面、流于形式,该单位安全隐患巡查记录显示,2024 年以来每月均对颖龙北街 6 号 13 家承租单位进行检查,但 1-2 月未发现安全隐患,3 月仅发现一处隐患(一楼一家承租单位疏散通道堵塞),未能提前发现丽莉服饰公司使用简易吊机的行为。二是督促承租单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隐患巡查记录未登记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在2024年4月发现丽莉服饰公司尽快拆除吊机,未及时采取行之有

<sup>[16]《</su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总则》(GB6067.1-2010)10.1.4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15052的规定。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 2893 的规定。

<sup>[17] 《</su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1.1 安全工作制度 应建立起重机安全工作制度,无论是进行单项作业还是一组重复性作业,所有起重机作业都应遵守。起重机在某 地作业或永久固定(如在厂内或码头)的起重机作业均应遵守此项原则。安全工作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e)由通过专门培训并拥有必要权限的授权人员实行全面的监督。

效的管理措施确保该单位不再实施吊装作业,未及时复查确认该单位的整改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2024年5月3日该单位违规实施吊装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8]的规定。

#### (三) 龙潭八社

作为土地出租方,对权属物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

1.将土地出租给李\*玲作为厂房地块使用时,未与承租方李\* 玲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2.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一是整治违规吊装作业力度不足。前期华洲街已对此明确监管要求并组织多次整治,但龙潭八社未能对权属物业违规使用简易吊机的情况进行有效管控,未能及时制止简易吊机回潮的情况。二是对权属物业的安全检查浮于表面、流于形式。该村社多份日常安全巡查记录未登记检查人员和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存在安全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的问题。三是督促承租单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2023年3月28日该村社检查发现丽莉服饰公司使用简易吊机后,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但通知书上未明确整改意见,也未登记后续隐患整改复查情况;2024年4月下旬该村社检查发现丽莉服饰公司使用简易吊机,仅口头警告要求自行拆除吊机;2024年4

<sup>[18]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经 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月 28 日该村社复查丽莉服饰公司发现简易吊机仍在使用,再次口头警告要求自行拆除吊机。该村社对丽莉服饰公司多次违规使用简易吊机的行为没有较真管到底,未及时有效督促李\*玲落实厂房出租方管理责任,未及时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丽莉服饰公司不再实施吊装作业,未及时复查确认丽莉服饰公司的整改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2024 年 5 月 3 日丽莉服饰公司违规实施吊装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华洲街道办事处,2022年9月制定《华洲街道"一场所一专案一专班"工作方案》与《华洲街道特别防护期龙潭片区消防安全巡查实施方案》,组建3支巡查队在特别防护期24小时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消防安全检查,累计排查单位场所1782家次,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数量1924处,拆除违规吊机148个,拆除广告牌29个,打通疏散通道2处,整治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4处。根据区治违办工作要求,2023年6月制定《华洲街整治易燃可燃彩钢板、防盗网、违法连廊、违法简易吊机四项行动实施方案》与《华洲街道平安建设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累计拆除违规吊机1049台,拆除乱搭建彩钢板1326处,拆除违规防盗网2759个,责令停业整顿2977家。2023年9月5日到龙潭颖龙北街6号四楼对丽莉服饰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使用简易吊机的各项条件,违规实施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2. 王林,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简易吊机操作人员,未经过吊装技术专业培训,不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违规组织实施吊装作业,安排未经培训人员胡\*生参与吊装作业,起吊前未排除钢丝绳在卷筒的松弛现象,未采取措施确保吊物在吊索上保持平衡稳定,在作业人员上方吊运货物;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一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吊装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吊装作业培训计划,三是未及时消除吊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未围挡作业区域、无专门人员管理、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19]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1.1、12.3.2、17.2.1 和 17.2.5 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sup>[1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其它处理建议

- 1.**颖龙北街 6 号建筑物加建情况**,建议由区城管和执法局指导华洲街道办事处依法核查处理。
- 2.李\*玲,作为颖龙北街 6号厂房出租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足,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3.**冯\*慈**,作为颖龙北街 6号厂房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安全检查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督促承租单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4.龙潭八社,作为土地出租方,对权属物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足,建议由华洲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对龙潭八社社长陈\*迪和协助分管安全的副社长陈\*程依规依纪进行倒查问责。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sup>[2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丽莉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一是在具备使用简易吊机的各项安全条件前,禁止违规实施吊装作业;二是建立吊装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简易吊机设备档案,制定起重工作计划;三是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和培训,从事吊装作业人员需经过吊装技术专业培训;四是对吊装作业区域进行围挡,确保吊物不从人员上方经过;五是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在吊装作业区域设置明显可见的安全警示标志。

# (二) 落实出租方管理责任

李\*玲,一是与颖龙北街 6 号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强化对颖龙北街 6 号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采取有力措施杜绝违规吊装作业,安全检查不走过场、不搞形式,深入排查承租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进、复查承租单位整改情况,确保隐患真查真改。

# (三) 落实村社管理责任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龙潭第八经济合作社,一是与李\*玲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厂房出租方管理责任;二是强化对权属物业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对于隐患问题要较真管到底,确保隐患闭环。结合简易吊机使用高峰时段加强巡查,有效管控违规吊装作业,对不配合、不整改的行为上报街道处理。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龙潭经济联合社,一是对村内道路加强管理,结合简易吊机使用高峰时段加强路面巡查,禁止不具备简易吊机使用安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占道违规实施吊装作业,对不配合、不整改的行为上报街道处理;二是对下属经济社强化监管指导,定期抽查经济社安全管理情况,针对违规吊装作业等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统筹制定管理硬措施,指导经济社压实经营者责任。

# (四) 落实监管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一是**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区各村社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报事发原因、事故责任和处理情况,督促各村社针对违规吊装作业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二是将吊机安全纳入村社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范畴,指导各街道加强村社干部报酬绩效考核,督促村社干部将吊机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华洲街道办事处,一是强化违规吊装作业整治,加大执法力

度,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重点执法等形式,严厉打击违规吊装作业问题;二是组织对龙潭经济联合社、龙潭八社、李\*玲进行约谈,通报事故原因及事故中各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督促各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